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XMZX-2025-　　）

委托方：江苏省水利厅

受托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水利厅2025～2026年度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1、2标段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XMZX-2023-）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利厅负责承担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治理（实施）方案等的核转和审批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 南京 达成江苏省水利厅 2025～2026 年度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1 标段、2 标段合同协议，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江苏省水利厅 2025～2026 年度淮河流域、太湖流域单个项目单个阶段咨询费在 50 万元以下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咨询评估工作，并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同意遵守《江苏省水利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咨询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咨询评估办法和甲方具体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第二条 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水办计〔2021〕5 号文），考虑到利益相关单位回避要求，将每个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咨询评估备选单位，在排名第一单位可能利益相关时，

启用备选单位承担咨询任务，确保符合回避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所需的基础材料，乙方要对工程建设场地实地考察调研。因项目重大变更可能影响乙方咨询评估结果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变更情况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程、规范开展咨询评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第五条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甲方向乙方提供咨询评估基础资料 2 份。乙方应在咨询评估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报告咨询评估进度及有关情况，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咨询评估基础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所委托事项的书面咨询评估成果报告、满足审批要求的咨询评估成果报告摘要（如甲方需要） 2 份。书面咨询评估成果报告应加盖咨询机构印章，并对此承担责任。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提交的咨询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应予配合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咨询评估成果报告。

第六条 咨询费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收费标准逐项目计算。以项目首次上报概算投资第一

至第四部分为计算基数，1 标段、2 标段投标下浮系数均为0.93 。根据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报审情况，由厅相关处室、单位与乙方分别签订各分项委托合同,明确提交成果的质量要求、时间要求、咨询费用等。根据咨询评估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在咨询审查中因其提出的设计方案优化而核减的投资，可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具体依据《办法》执行。

第八条 由于乙方原因延期提交咨询评估成果，或提供的咨询评估成果中出现失误，视情况扣除部分咨询评估费用，具体依据《办法》执行。

第九条 乙方应当及时总结受委托项目的咨询评估情况，留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检查评价工作。

第十条 廉政条款

1.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礼券、礼品或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礼券、礼品或安排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等

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礼品或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2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

（盖章）

（签字）

2025年 1月20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2025年 1月20日